## 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**(单位名称)的**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市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人,营业收入为 314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1.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洛阳市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